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將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A類股份
	股B類股份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百融雲創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註1)，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表所示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董事」) 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2.	重選鄭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廖建文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周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		
9.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 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10.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 總數20%的本公司新B類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11.	待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		
12.	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張韶峰先生授出行使價為每股B類股份13.8港元的19,202,400份購股權。		
13.	批准及採納(i)本公司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及(ii)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的本公司新B類普通股的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 之10%)。		
14.	待第13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B類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7)：

附註：

- 請在右上角的方格中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其票，就此，請在上述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